

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1季度报告

2019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4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30日起至2019年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717,947.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合理控制信用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基于此目标，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风险及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A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22	0067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6,403,049.48份	426,314,898.17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30日 - 2019年03月31日)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A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7,758.77	1,571,519.83
2. 本期利润	170,255.35	-756.6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5	-0.000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6,573,304.83	426,314,141.4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5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01月30日生效，至报告期末不足一季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5%	0.09%	0.05%	0.03%	0.00%	0.06%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	0.09%	0.05%	0.03%	-0.0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1月30日-2019年03月31日)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1月30日-2019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 1 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9 年 0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9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晓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1月	-	10年	女，经济学硕士。历任本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易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易员。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继续债券市场整体的行情较为纠结，整体处于上行状态，中间有所反复，10年国开总体上行10bp。投资策略上，由于之前我们判断信用底已经出现，同时根据微观调研及各类经济数据有所好转，因此适当降低久期。同时，基于股市的快速上涨，以及债市流动性较为宽松但没有流入实体的担忧，央行对于流动性的态度可能略有变化，杠杆价值下降，因此降低杠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03月31日，天弘穗利一年定开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5元，天弘穗利一年定开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穗利一年定开A为0.05%，天弘穗利一年定开C为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均为0.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7,879,151.13	93.35
	其中：债券	1,007,879,151.13	93.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488,732.66	5.32
8	其他资产	14,284,602.34	1.32
9	合计	1,079,652,486.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194,000.00	2.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58,389,800.00	98.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968,000.00	6.47
6	中期票据	41,385,000.00	5.3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62,351.13	0.27
8	同业存单	135,880,000.00	17.58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7,879,151.13	130.4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36199	16铁工01	700,000	70,532,000.00	9.13
2	143674	18临债01	600,000	61,926,000.00	8.01
3	136034	15沪国资	500,000	50,445,000.00	6.53
4	136142	16中铁01	500,000	50,020,000.00	6.47
5	111909018	19浦发银行CD018	500,000	48,550,000.00	6.2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0,314.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2,770.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11,516.8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284,602.3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A	天弘穗利一年定开C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346,403,049.48	426,314,89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403,049.48	426,314,898.1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01月30日生效。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末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